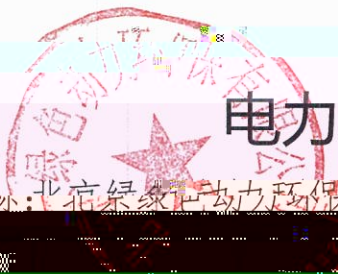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4



电力生产（441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：北京绿能电力环保有限公司

评定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说明	指标权重	指标得分	指标评价
1	总资产周转率	反映企业总资产的周转速度	10%	85	良好
2	净资产收益率	反映企业净资产的收益水平	10%	78	一般
3	资产负债率	反映企业的负债水平	10%	65	较差
4	流动资产周转率	反映企业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	10%	82	良好
5	成本费用利润率	反映企业成本费用的控制水平	10%	75	一般
6	总资产报酬率	反映企业总资产的报酬水平	10%	70	一般
7	应收账款周转率	反映企业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	10%	80	良好
8	存货周转率	反映企业存货的周转速度	10%	72	一般
9	总资产增长率	反映企业总资产的增长速度	10%	68	较差
10	净资产增长率	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增长速度	10%	75	一般

W 9=

W 9=

W 9=

W 9=

W 9=

W 9=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公共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	
		建筑节能	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≤1.0m³/m²·a	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≤1.5m³/m²·a	无强制要求	我司办公楼面积未达到 20000 平	不参评	4	
		燃机和锅炉设备及系统情况	采用高效、节能、环保的设计或实施节能减排改造并取得相应减量效益		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，清洁生产报告中为 I 级	免评	5	
		泵 风机系统	近一年新采购设备全部达到《电动机能效限定	近一年新采购设备中 90%及以上达到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	新采购设备中 80%及以上达到《电动机能效限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，生活			

[illegible]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¹	对应证书材料 (附件5) 页码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符合《固定式燃

气锅炉安全技术

监察规程(GB192

12-2019)的要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¹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 5) 页码
						生产报告中为 I 级		
						我司为 2024 年通过 第一批清洁生产审 核评价单位，清洁		
		危险废物贮存	危险废物贮存	《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）相关要求	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标等级	证明材料	(附件5) 页码
		规划				单位,碳排放报告中有体现二氧化碳控制措施			
		铁路、管道运输	原辅料铁路、管道运输比例达 100%	原辅料铁路、管道运输比例达 80%及以上	无强制要求	我司为生活垃圾焚烧电厂,不涉及铁路、管道运输,原料为生活垃圾,全部由生活垃圾运输车运送	不参评	10	
		排放源结构及排放	1.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30%; 载重 3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和非道路	1.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(含燃气)或新能源车,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%; 2.厂内运输和通勤全	尾气达标排放 汽油车、柴油车 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	我司有 3 辆公务轿车,其中 2 辆为纯电车 一辆为国六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一级指标	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	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	合法企业	企业现状	达到等级 ¹	对应佐证材料 (附件5) 页码
			3.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⁹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,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%	机械,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%	求,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36886)的要求			
7	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	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	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,未受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		无强制要求	我司投产至今未收到过任何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,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	深绿	10-11

企业自评结果(加盖公章): ☒ 绿色标杆企业(深绿) ☐ 绿色基准企业(浅绿) ☐ 普通合法企业

⁹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可不填写此栏